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0月27日起对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6682。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16935。

2. 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销售服务费0.40%/年，对于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7天)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大于7天(含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投资范围删除了中小板、修改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表述。这些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	… （新增） 十、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聘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第二部分 释义	…	… （新增）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 （新增）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确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确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确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购入和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部分赎回顺延：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给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一定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申请的比例进行确认，剩余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为优先，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申请均有机会被确认。延期的赎回申请，其价格为延期办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受到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4）巨额赎回暂缓：若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保障赎回人的利益，在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以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现有可赎回的份额为限，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保障赎回人的利益，在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以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在持续赎回期内，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顺延到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申请均有机会被确认。延期的赎回申请，其价格为延期办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持续赎回期内，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部分赎回顺延：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会给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一定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按照当日申请的比例进行确认，剩余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为优先，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申请均有机会被确认。延期的赎回申请，其价格为延期办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受到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取消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4）巨额赎回暂缓：若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保障赎回人的利益，在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以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现有可赎回的份额为限，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应当保障赎回人的利益，在扣除赎回费用后，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对于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以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在持续赎回期内，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顺延到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申请均有机会被确认。延期的赎回申请，其价格为延期办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持续赎回期内，当日未受理的赎回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购入和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暂停时间、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暂停时间、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内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设立管理人法律依据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9）按照、按规定计算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设立管理人法律依据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9）按照、按规定计算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赎回、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且受该基金合同的约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单独要求本基金分配其财产，也不能单独要求终止本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单独行使本基金合同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必须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起行使，方能对基金产生影响。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应用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报酬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用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费率，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报酬除外，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报酬或费率的除外； （4）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用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合同的修改、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风险和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条件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应用于调整本基金合同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发放红利等。	二、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合同的修改、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风险和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条件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应用于调整本基金合同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发放红利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托管	一、投资目的 本基金投资目标主要为标的指数或分级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现金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或分级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现金等）。股票投资等）、债券类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等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主要为标的指数或分级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现金等）。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或分级及备选成分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分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现金等）。股票投资等）、债券类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等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法计算，基金资产、国家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时间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时间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时间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法计算，基金资产、国家证券交易所、以及国家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时间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时间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时间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发生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给投资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不误基金净值的计算。对因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人赔偿。 （3）给投资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不误基金净值的计算。对因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人赔偿。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发生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给投资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不误基金净值的计算。对因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人赔偿。 （3）给投资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不误基金净值的计算。对因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人赔偿。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以下每个开放日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后，基金管理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以下每个开放日交易所或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后，基金管理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的种类 … （费用） 3.本基金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40\%\div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发生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顺延。 （费用）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